

檔 號：STA0602
保存年限：5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600015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新聞稿、衛福部新聞稿(0001527A00_ATTCH2.doc、0001527A00_ATTCH3.doc)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護理人員是否能幫學生換藥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學校護理人員於105年8月間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及學校護理人員研習會提出用藥及傷口換藥之疑問，經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說明如下：

(一)有關換藥行為，如為簡單之傷口處理，護理人員得經護理評估後加以處理。

(二)病人如因情況緊急，護理人員得先行執行緊急救護處理之換藥行為。惟護理人員如經其專業判斷，病人係屬應經醫師診治之情況，應請受傷者前往醫療機構處理。

二、依「學校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同法第15條規定，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爰學校應有健康中心設施並處理緊急傷病，併此敘明。